

证券代码：832389

证券简称：睿思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无锡市滨湖南湖中路 28-56 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89	睿思凯	2025年12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	《监事会议事规则》	√
3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3	《承诺管理制度》	√
3.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3.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3.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3.1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4)。

议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治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7)、《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9)、《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31)、《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3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33)、《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具体详见 12 月 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各对应治理制度内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出席股东应明确表明参会方式和投票表决方式，通过网络参会的股东可采取将上述文件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公司指定邮箱（jun.wu@frsky-rc.com）。现场参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如因故无法在登记日到现场登记应将相关登记资料的扫描件发至公司指定邮箱（jun.wu@frsky-rc.com）。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无锡滨湖区南湖中路28-56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骏；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南湖中路28-56；电话：0510-85187718；传真：0510-85187728。

（二）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